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6589
網址：<https://www.kgi.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國內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戶號：

股東 台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聯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

(633)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表承認案。 2. 114年度虧損撥補案。 3. 調整110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計畫部分項目。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案。 6.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7.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限制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1)○承認(2)○反對(3)○棄權 (1)○贊成(2)○反對(3)○棄權 (1)○贊成(2)○反對(3)○棄權 (1)○贊成(2)○反對(3)○棄權 (1)○贊成(2)○反對(3)○棄權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15年 月 日		二、 禁止現款交付 保結單 止現款交付 元所取檢 金得舉檢 或及，舉 其使用電話 他委託書 利委託書 益託屬實 之書實 價者，二 購可，二 委託檢五 託具四 書附七 行高七 為事三 事檢三 體予三 向獎三 集金。		委託人(股東)		編號 633
	股東戶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一股		持有一股									
姓名或名稱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住 址									

(633)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 託 書		二、 禁止現款交付 保結單 止現款交付 元所取檢 金得舉檢 或及，舉 其使用電話 他委託書 利委託書 益託屬實 之書實 價者，二 購可，二 委託檢五 託具四 書附七 行高七 為事三 事檢三 體予三 向獎三 集金。		委託人(股東)		編號 633
	股東戶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一股		持有一股							
姓名或名稱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住 址							

法人指派書		親簽 自或蓋 出蓋 席章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 ，出席 貴公司本次股 東會，依法行使一切股 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115-1	
-------	--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郵筒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字第000號

請沿虛線先摺再摺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

C090-Z633-6101

附件一

本公司發行115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

- 一、預計發行總額（股）：1,53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 二、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獎勵對達成主要營運目標有卓越貢獻之員工。
- 三、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2. 發放之員工資格條件：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121068號函釋認定標準者。
3. 既得條件：
指標A：年度公司績效考核達2.5(含)以上，且員工個人績效考核達2.5(含)以上，員工可既得獲配股數100%。
指標B：2026年Q3前到職員工，於當年底可既得獲配股數100%。
指標C：2026年Q4到職員工，於次年底可既得獲配股數100%。
指標D：2027年Q3前到職員工，於當年底可既得獲配股數100%。
4.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5. 員工認購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若有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將無償收回已獲配股數並予以註銷；於例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發生繼承），則依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6. 員工得認購股數：
將以其職等、薪酬、服務年資、工作績效、特殊功績、達成公司主

- 要營運目標之貢獻及認購當時法令規定等因素為授予參考依據。
7.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表決權及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 四、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以115年02月已發行股數306,655,961股加計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預計發行股數共計308,185,961股，及以115年01月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新台幣63.81為公允價值估算，若以獲配員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估算發行後費用化金額合計約為新台幣97,629仟元，以預估既得期間來估算，115年、116年及117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31,905仟元、50,410仟元及新台幣15,314仟元；惟實際費用化金額，將以授予日之公平價值計算，並於既得期間分期認列相關費用。
- 五、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本次預計發行股數佔發行後公司股份總數為0.5%，暫估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可能影響金額為新台幣0.317元，分別為115年為新台幣0.103元、116年為新台幣0.164元及117年為新台幣0.05元；對每股盈餘可能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六、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 七、擬提請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有關因應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而須增修限制型股票發行辦法，及授權董事會依據發行辦法決定實際授予名單與股數；於不違反股東會同意內容原則下，由董事會全權處理發行。

附件二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說明：

- 一、本公司經考量籌資時效性與公司營運需求，將視資本市場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私募普通股，總發行股數為30,000,000股，並自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以分一次至三次發行，以提高公司資金募集之彈性，預計發行資訊詳下，實際每次發行額度將提請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與投資人洽談結果訂定。
- | 預計辦理私募次數 | 預計辦理私募股數 | 預計分三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當次未發行之股數得併同下次發行，或各次預計發行股數得合併發行，合計總發行股數不超過30,000,000股。 |
|----------|------------|---|
| 第一次 | 10,000,000 | |
| 第二次 | 10,000,000 | |
| 第三次 | 10,000,000 | |
-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是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項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之。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依法令規定、洽特定人情形及當時市場狀況訂定。
-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及預計產生之效益：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象為策略性投資人，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主管機關函釋規定擇定對公司長遠發展有所助益者，並以能提升公司營運效能、強化競爭力及對既有股東權益產生效益者。
2.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
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主要選擇方向以可穩定本公司股權及資本結構之策略性投資人。
3. 應募人必要性：
加速產品研發效率，同步開展相關系列藥品之進程，完備產品線，藉以提升市場拓展綜效，奠定本公司在國際生物相似藥、CDMO領域之獨特地位，故為有助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辦理私募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具有其必要性。
4.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及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其經營權皆無發生重大變動。

5. 預計產生之效益：
提高本公司營運規模，有助產業垂直、水平整合以及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增進效率、擴大營運規模、提升市場地位，對於創造公司及股東價值呈正面助益。
6.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目前尚無洽定之應募人。
-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經考量籌資資本時效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因素，且因私募普通股具有有限轉讓之規定，對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具有一定之助益，故擬以私募方式進行籌資。
2. 各分次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各分次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研發支出、擴充廠房、支應垂直及水平整合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等，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並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2)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皆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可支應產品研發需求及擴充營運規模等，更加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條件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 六、本次私募計畫主要內容，除實際發行價格外，包括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提請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七、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詳請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irgenix.com>)。 」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研發中心國際會議廳(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8號2樓)，召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 114年度營業報告。2. 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3. 114年度董事酬金給付情形。4. 114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5. 不繼續辦理114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6. 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二)承認事項：1.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2. 114年度虧損撥補案。3. 調整110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計畫部分項目。(三)討論事項：1.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3.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4.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發行115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詳第四聯附件一。
- 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說明詳第五聯附件二。
- 四、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五、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9時，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三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予受託代理人。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4月29日至115年5月2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5年4月28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十一、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